

和田县红柳镇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2月10日15时许，新疆惠源电力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为督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举一反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田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成立和田县红柳镇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2·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并组织评估工作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及开展情况

县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委、红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评估组，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评估工作。评估组依据《和田县红柳镇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2·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采取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情况进行了评估。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秦某某，新疆同禾电力有限公司新疆和田稀有金属矿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2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EPC）项目负责人。

处理建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秦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落实情况：经查秦某某 2023 年个人收入情况，按照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计算，县应急管理局对秦某某处人民币 26591 元（贰万陆仟伍佰玖拾壹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二）瞿某：新疆同禾电力有限公司新疆和田稀有金属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2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EPC）安全管理人员。

处理建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瞿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落实情况：经查瞿某 2023 年个人收入情况，按照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计算，县应急管理局对瞿某处人民币 26216 元（贰万陆仟贰佰壹拾陆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三）田某：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田稀有金属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2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EPC）项目经理。

处理建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田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落实情况：经查田某 2023 年个人收入情况，按照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计算，县应急管理局对田某处人民币 62791 元（陆万贰仟柒佰玖拾壹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四）张某某：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田稀有金属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2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EPC）安全管理人员。

处理建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张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落实情况：经查张某某 2023 年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按照百分之二十的罚款计算，县应急管理局对张某某处人民币 14760 元（壹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五）李某某：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物资部经理。

处理建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李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

的罚款。

落实情况：经查李某某 2023 年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按照百分之二十的罚款计算，县应急管理局对李某某处人民币 58936 元（伍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六）新疆同禾电力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新疆同禾电力有限公司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落实情况：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 每死亡 1 人，处 50 万元罚款。县应急管理局对新疆同禾电力有限公司处 50 万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七）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建议：作为业主单位，建议由和田县人民政府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落实情况：县人民政府副领导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对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约谈。

三、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加强对新疆和田稀有金属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2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EPC）项目的安全管理，定期对分包单位进行安

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落实情况: 一是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由公司总部牵头对新疆和田稀有金属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2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配套送出工程（EPC）项目立即开展全覆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二是针对项目经理缺位、关键人员撤离、劳务合同日期失真等问题，2024年12月16日已完成整改；三是项目经理田某到岗并每日人脸识别打卡，吐某已返场履职，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实行业主、监理、总部三方审批；四是电气安装劳务分包合同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工期与现场实际一致并备案。公司组织月度综合检查3次、电气专项检查2次，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发现问题14项全部闭环。修订《项目关键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5项，对分包单位实行月度考核、警示，确保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落到实处。

（二）《事故调查报告》建议: 新疆同禾电力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配齐配强项目部各类人员，加强对施工现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规范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落实情况: 一是由新疆同禾电力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牵头，自事故发生起对和田稀有金属220kV送出工程（EPC）电气安装劳务分包项目开展“回头看”专项整治。截至目前，已组织月度综合检查2次、人员资质与教育培训专项检查3次、节假日及停复工检查2次，日常安全巡查不间断，形成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

“两个清单”共 17 项，已全部销号闭环；二是项目负责人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备案，秦某某正式任命为项目执行经理，陈莉离职手续及系统信息同步更新。调派专职安全员 1 名到岗，实行“安全员专岗专用”并纳入月度考核，原兼职人员张某某不再兼管安全；三是对新进场 10 名员工补签劳务合同，并集中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及考核，成绩存档；同步建立“一人一档”电子台账，今后进场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再备案”。启用《施工现场日周月隐患排查记录表》，凡检查必签字、凡隐患必编号、凡整改必复核；累计登记并整改隐患 17 条。对 4 名特种作业人员重新核验，清退 2 名证件不符人员，补充 3 名持证合格人员并留存证件扫描件，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动态花名册”，每月复核一次。期间共修订《项目人员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 7 项制度，组织全员安全再培训 2 场、应急演练 1 次。下一步将持续开展“回头看”抽查，确保各项措施常态长效，坚决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三）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文件要求：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业主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承包单位工程建设监管，加强对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落实情况：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对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新疆和田稀有金属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2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EPC)项目开展全面整治提升。一是建立“业主主导、监理协同、施工落实”三级监管机制，业主单位抽调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成立项目安全监管专组，常驻现场办公，实行“日巡查、周例会、月考评”制度，累计开展综合安全检查3次、专项隐患排查7次(涵盖深基坑、临时用电、起重吊装、跨越架线、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节假日及极端天气前检查5次，下发整改通知书4份，发现问题隐患26项，已全部闭环整改；二是依托数字化手段打造“智慧监管”平台，接入视频监控3路、塔机黑匣子3套、深基坑监测传感器2组，实现危大作业线上实时预警，累计触发并处置违章报警信息5条；三是重新梳理全过程风险清单，对此项目Ⅲ级及以上风险作业实行“一项一策”，业主、监理、施工三方联合验收，作业前开展条件核查、安全技术交底和应急演练，作业中实施全程旁站，作业后开展“回头看”复核，确保风险受控；四是健全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承包商安全管理考核细则》等7项制度，建立承包单位考核机制，对违章累计扣分达到阈值的单位实施约谈、经济考核直至停工整顿，目前已对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约谈2次、经济考核6.5万元，倒逼其配齐专职安全员2名、增配专职电工3名、更换不合格个体防护用品31件套；五是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月”“班前会”等活动，组织业主、监理、施工及分包人员累计培训7场、覆盖51人次，发放警示教育视频、口袋书、安全告知卡60余份，员工安全应知应会抽考合格率由35%

提升至 95%。通过以上措施，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自整治以来未发生任何险情事件，后续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巩固成果，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投产。

四、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对和田县红柳镇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2·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组查阅了相关资料，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行政处罚方面进行核查。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能够按照事故批复通知要求，对防范措施建议进行了整改落实，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对作业人员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隐患排查流于表面，对隐蔽性、深层次安全风险识别不及时，缺乏常态化跟踪闭环机制。

二是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培训针对性不足，多以通用理论为主，未结合岗位实际风险开展实操性教学。

六、工作建议

一是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要建立“分级排查+销号管理”机制，明确各层级排查责任，对隐患实行“发现-登记-整改-复核”全流程跟踪。

二是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要开展“岗位风险清单+实操演练”式培训，结合典

型事故案例，每季度组织针对性应急处置实操训练。

和田县红柳镇新疆博鑫世纪建设有限公司

“11·25”物体打击事故评估组

2025年11月28日